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责令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

公司安化辰溪商贸城店

进行限期整改的通知

湖南省益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安化辰溪商贸城店：

经核查，目前你药店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部分处方为电子签名，无手写签名；2、个别处方审核药师未签名；3、一张处方开具7种药；4、摆放消字号卫生巾；5、执业药师信息与实际不匹配。

根据《2025年度益阳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（三）等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药店立即整改，整改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（收到通知后开始计算时间），整改时间截止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验收申请。逾期未整改或验收不合格，将暂停医保服务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化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5年11月6日

